****2022年7-8月乡村振兴****

****学****

****习****

****资****

****料****

****目 录****

1. 习近平在新疆考察时的讲话（2022年7月12日至15日）
2. 习近平在辽宁考察时的讲话（2022年8月16日至17日）
3. 胡春华在全国乡村产业发展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2022年7月15日）
4. 胡春华在三季度“三农”重点工作视频调度会上的讲话（2022年8月16日）
5. 胡春华在全国就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2022年8月19日）
6. 全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暨促进就业帮扶车间发展工作会议精神（2022年7月8日至9日）
7. 全国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执行进度调度视频会议精神（2022年7月27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4月29日）
9. 湖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2020年1月17日）

|  |  |  |  |
| --- | --- | --- | --- |
| 2022年7-8月乡村振兴学习资料网址链接 | | | |
| **序号** | **内容** | **时间** | **网址链接** |
| 1 | 习近平在新疆考察时的讲话 | 2022年7月12日至15日 |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38417885853670937&wfr=spider&for=pc |
| 2 | 习近平在辽宁考察时的讲话 | 2022年8月16日至17日 |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41501267031985675&wfr=spider&for=pc |
| 3 | 胡春华在全国乡村产业发展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 2022年7月15日 | http://nrra.gov.cn/art/2022/7/18/art\_624\_195920.html |
| 4 | 胡春华在三季度“三农”重点工作视频调度会上的讲话 | 2022年8月16日 | http://nrra.gov.cn/art/2022/8/17/art\_624\_196261.html |
| 5 | 胡春华在全国就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 2022年8月19日 | http://nrra.gov.cn/art/2022/8/22/art\_624\_196315.html |
| 6 | 全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暨促进就业帮扶车间发展工作会议精神 | 2022年7月8日至9日 | http://nrra.gov.cn/art/2022/7/12/art\_624\_195840.html |
| 7 | 全国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执行进度调度视频会议精神 | 2022年7月27日 | http://nrra.gov.cn/art/2022/7/29/art\_624\_196103.html |
| 8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 2021年4月29日 |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104/8777a961929c4757935ed2826ba967fd.shtml |
| 9 | 湖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 2020年1月17日 | http://www.hubei.gov.cn/zwgk/hbyw/hbywqb/202001/t20200118\_2005364.shtml |

习近平在新疆考察时的讲话

（2022年7月12日至15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来到新疆考察调研，看望慰问各族干部群众。习近平强调，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奋力建设团结和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安居乐业、生态良好的美好新疆。

7月12日至15日，习近平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书记马兴瑞、自治区政府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陪同下，先后来到乌鲁木齐、石河子、吐鲁番等地，深入学校、国际陆港区、社区、博物馆、农村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进行调研。

12日下午，习近平首先来到新疆大学考察调研。习近平参观了校史馆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详细了解学校历史沿革和建设、加强人才培养、促进民族交往等情况，听取调研归来的学生谈收获。习近平指出，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是我国的一个显著特征。我们创造性地把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同中国民族问题具体实际相结合，确立了以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民族区域自治、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为主要内容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各民族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平等团结进步。我们的民族理论和政策是好的、管用的。要坚持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不断丰富和发展新时代党的民族理论，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基础性问题研究。各民族大团结的中国一定是无往而不胜的，一定是有着光明未来的，我们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必然会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然会到来。

习近平强调，育人的根本在于立德。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要突出优势特色，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提升科研创新能力，推动新疆大学“双一流”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希望同学们做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中华民族努力奋斗的一代青年。

随后，习近平来到乌鲁木齐国际陆港区，听取有关情况介绍，通过实时画面察看中欧班列（乌鲁木齐）集结中心各功能区和阿拉山口口岸、霍尔果斯口岸现场作业情况，并同铁路货运窗口工作人员及现场办事人员亲切交流。习近平强调，随着我国扩大对外开放、西部大开发、共建“一带一路”等深入推进，新疆从相对封闭的内陆变成对外开放的前沿，要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把新疆的区域性开放战略纳入国家向西开放的总体布局中，创新开放型经济体制，加快建设对外开放大通道，更好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习近平叮嘱当地负责同志，要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坚持“动态清零”，防疫工作要力求精准、力求方便群众。

13日上午，习近平来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固原巷社区。该社区少数民族居民占95%以上。习近平走进党群服务中心大厅、爱心之家、舞蹈室、少儿阅览室，同社区居民亲切交流。习近平饶有兴致观看儿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表演，他指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抓早抓小、久久为功、潜移默化、耳濡目染，有利于夯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根基。在维吾尔族居民阿布来提·吐尔逊家中，习近平仔细察看客厅、卧室、厨房等，同一家人围坐在一起拉家常。习近平强调，民族团结是我国各民族人民的生命线，新疆各民族都是中华民族大家庭不可分割的成员，要格外珍惜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56个民族拧成一股绳，保持定力、脚踏实地，同心协力、踔厉奋发，在党的领导下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继续奋斗。习近平指出，社区工作连着千家万户，要充分发挥社区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把工作重心下沉，紧贴各族居民所思所想所盼，帮助大家办好事、办实事、解难题，促进各族群众手足相亲、守望相助，共建美好家园、共创美好未来。

离开社区时，身着民族服装的各族群众载歌载舞，向总书记表达由衷的爱戴。习近平祝福大家事业欣欣向荣、生活越来越幸福。

随后，习近平来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参观《新疆历史文物展》，观看民族史诗《玛纳斯》说唱展示，并同《玛纳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亲切交谈。习近平指出，中华文明博大精深、源远流长，是由各民族优秀文化百川汇流而成。要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历史、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研究，充分挖掘和有效运用新疆各民族交往的历史事实、考古实物、文化遗存，讲清楚新疆自古以来就是我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和多民族聚居地区，新疆各民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血脉相连、命运与共的重要成员。要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把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发扬光大。

13日下午，习近平来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八师石河子市，参观新疆兵团军垦博物馆。在博物馆一层大厅，习近平会见了兵团老中青三代建设者代表。他强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为推动新疆发展、增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国家边防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兵团人铸就的热爱祖国、无私奉献、艰苦创业、开拓进取的兵团精神，是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用好这些宝贵财富。

随后，习近平乘车前往八师一四三团考察调研。在农一连棉花种植基地，习近平走进田间，察看棉花长势，向正在田间劳作的种植户、农技人员询问棉花种植、销售和家庭收入等情况。在九连蟠桃种植园，习近平对这些年连队鼓励和支持职工发展种植养殖业、生态观光旅游和农家乐产业，增加职工收入的做法表示赞许。习近平指出，兵团农业机械化程度高，农业规模化生产、产业化经营条件好，在粮棉油、果蔬生产等方面优势明显，要在保障我国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方面发挥更大作用。要落实好党中央支持兵团发展的政策，发挥兵团优势，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因地制宜发展优势农产品、壮大优势产业，促进农牧业绿色高效发展。

在一四三团花园镇广场上，习近平同兵团干部群众亲切交谈。他强调，兵团的战略作用不可替代。要加快推进兵团改革，深化兵地融合，打造城乡和谐的田园式家园，充分发挥兵团作为安边固疆稳定器、凝聚各族群众大熔炉、发展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示范区的功能和作用，努力形成新时代兵团维稳戍边新优势。

14日，习近平来到吐鲁番市考察调研。在葡萄沟，习近平察看吐鲁番特色水果展示，了解当地发展葡萄特色产业、促进文旅融合发展等情况。习近平强调，吐鲁番美丽富饶、瓜果飘香，这是大自然的馈赠。要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打造富民产业。

习近平随后来到高昌区亚尔镇新城片区新城西门村，先后考察党群服务中心、农产品加工企业。村广场上，村民们看到总书记来了，欢呼着围拢过来，高声向总书记问好。习近平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一个民族都不能少。要巩固拓展好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推动实现农村更富裕、生活更幸福、乡村更美丽。习近平祝愿乡亲们的日子越来越红火、孩子们茁壮成长。

在吐鲁番市，习近平还考察了世界文化遗产交河故城。交河故城是世界上保存最完整、延续时间最长、规模最大的生土结构古代建筑城市。习近平强调，交河故城是丝绸之路的交通要道，是中华五千多年文明史上的一个重要见证，有重要史学价值。要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不断扩大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增强民族自豪感、文化自信心。

15日上午，习近平听取了新疆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作汇报，对新疆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希望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团结带领广大干部群众，同心协力，砥砺前进，扎实做好新疆各项工作。

习近平指出，要聚焦新疆工作总目标，推动事关长治久安的根本性、基础性、长远性工作。要不断探索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的有效办法，把党中央要求落实到实际行动上和工作成效上，确保新疆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新疆保持长期稳定最重要的在于人心。要坚持团结一致向前看，最大限度发挥广大干部群众在保稳定、谋发展、促改革中的积极作用，注意倾听社会各界意见。要推动维稳工作法治化常态化。要多层次、全方位、立体式开展涉疆对外宣传，完善“请进来”工作，讲好中国新疆故事。

习近平强调，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中华文明是新疆各民族文化的根脉所在。要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正确认识新疆历史特别是民族发展史，树牢中华民族历史观，铸牢中国心、中华魂，特别是要深入推进青少年“筑基”工程，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要推动各族群众逐步实现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的全方位嵌入，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

习近平指出，要提升宗教事务治理能力，实现宗教健康发展。要更好坚持伊斯兰教中国化方向，使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要培养一支精通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熟悉宗教工作、善于做信教群众工作的党政干部队伍，培养一支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的宗教界代表人士队伍，培养一支思想政治坚定、坚持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学风优良、善于创新的宗教学研究队伍。要保障信教群众正常宗教需求，把信教群众牢牢团结在党和政府周围。

习近平指出，要以增强认同为目标，深入开展文化润疆。文化认同是最深层次的认同。要端正历史文化认知，突出中华文化特征和中华民族视觉形象。要多角度全方位构建展现中华文化共同性、新疆同内地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历史事实的话语体系和有效载体，让中华文化通过实物实景实事得到充分展现、直抵人心，教育引导各族群众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增进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习近平强调，要深刻认识发展和稳定、发展和民生、发展和人心的紧密联系，推动发展成果惠及民生、凝聚人心。要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增强吸纳就业能力。要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起来，健全乡村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要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要加大对外开放力度，打造向西开放的桥头堡，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

习近平指出，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切实抓好高素质干部队伍建设。要坚持严的主基调，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推进党的各方面建设，严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要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要夯实基层基础，把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坚强战斗堡垒。要切实改进基层工作作风，坚决克服官僚主义、形式主义。要优化党政领导班子结构，注重发挥少数民族干部作用。

习近平强调，兵团要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在实现新疆工作总目标中发挥更大作用。要坚持兵地一盘棋，重大基础设施同步建设，全面推进兵地经济、社会、文化、生态文明建设和民族团结进步、干部人才等方面的融合发展，实现设施共建、资源共享、深度嵌入、优势互补。

习近平指出，做好新疆工作事关大局，是全党全国的大事。全党都要站在战略和全局高度认识新疆工作的重要性，加大对口援疆工作力度，完善对口援疆工作机制，共同把新疆的工作做好，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汇报会前，习近平分别会见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有关部门、各地市负责同志及老同志代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领导班子成员及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各族各界代表，援疆干部代表，政法干警代表，宗教界爱国人士代表。习近平代表党中央向奋斗在天山南北的广大同志们致以诚挚问候。

7月15日上午，习近平在乌鲁木齐亲切接见了驻新疆部队官兵代表。习近平向驻新疆部队全体同志致以诚挚的问候，对驻新疆部队为强边固防、稳疆兴疆作出的突出贡献给予充分肯定。他强调，要贯彻新时代党的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为促进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积极贡献力量。

15日下午，习近平离疆返京时，各族群众在道路旁热烈欢送总书记，欢呼声和掌声经久不息。

丁薛祥、刘鹤、张又侠、陈希、何立峰及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考察。

习近平在辽宁考察时的讲话

### （2022年8月16日至17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在辽宁考察时强调，要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统筹发展和安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加快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在新时代东北振兴上展现更大担当和作为，奋力开创辽宁振兴发展新局面，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8月16日至17日，习近平在辽宁省委书记张国清、省长李乐成陪同下，先后来到锦州、沈阳等地，深入革命纪念馆、河湖治理工程、企业、社区等进行调研。

16日下午，习近平在锦州市首先考察了辽沈战役纪念馆。70多年前，中国共产党指挥人民军队取得辽沈战役胜利。习近平依次参观序厅、战史馆、支前馆、英烈馆，回顾东北解放战争历史和辽沈战役胜利进程，追忆广大人民群众支援前线的感人事迹和革命先烈不畏牺牲的英雄事迹。习近平指出，辽沈战役的胜利，充分体现了毛泽东同志等老一辈革命家高超的战略眼光和战略谋划。解放战争时期我们党同国民党的大决战，既是兵力火力之战，更是民心向背之争。辽沈战役胜利是东北人民全力支援拼出来的，淮海战役胜利是老百姓用小车推出来的，渡江战役胜利是老百姓用小船划出来的。民心是最大的政治，决定事业兴衰成败。只要我们党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始终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就能拥有战胜一切艰难险阻的强大力量。习近平强调，学习党史是每一位党员的义务。要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把学习党史作为必修课和常修课。

习近平亲切会见了老战士老同志和革命烈士亲属代表，向他们表示诚挚慰问。习近平指出，东北人民不仅为辽沈战役胜利和东北解放付出了巨大牺牲，也为新中国建设和抗美援朝战争胜利作出了巨大贡献，党和人民永远不会忘记。我们的红色江山是千千万万革命烈士用鲜血和生命换来的。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我们决不允许江山变色，人民也绝不答应。吃水不忘挖井人。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经过一代又一代人艰苦奋斗，我们的国家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人民过上了全面小康生活，中华民族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我们要继续向前走，努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以告慰革命先辈和先烈。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关心老战士老同志和革命烈士亲属，让老战士老同志享有幸福晚年，让烈士亲属体会到党的关怀和温暖。红色江山来之不易，守好江山责任重大。要讲好党的故事、革命的故事、英雄的故事，把红色基因传承下去，确保红色江山后继有人、代代相传。习近平祝愿老战士老同志健康长寿、生活幸福、事事如意！

随后，习近平来到锦州东湖森林公园，考察当地加强生态环境修复情况。公园位于小凌河和女儿河交汇处北侧。2014年起，锦州市对两河进行环境综合整治，并沿河修建了10余公里绿化带，形成了滨河健身休闲带状公园。习近平察看小凌河沿岸生态环境。他强调，良好生态环境是东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宝贵资源，也是振兴东北的一个优势。要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到生态保护、环境建设、生产制造、城市发展、人民生活等各个方面，加快建设美丽中国。生态文明建设能够明显提升老百姓获得感，老百姓体会也最深刻。要坚持治山、治水、治城一体推进，科学合理规划城市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多为老百姓建设休闲、健身、娱乐的公共场所。

习近平现场听取了辽宁省防汛工作汇报。今年北方雨水偏多，辽宁入汛以来出现多轮强降雨过程，导致农作物受损、群众财产损失。辽宁省委和省政府在中央有关部门支持下，全力做好各项救灾救助工作，及时转移受灾群众近20万人，保证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临时安全住处、有病能及时就医，保持了社会大局稳定。习近平十分关心受灾群众的救援安置情况。他指出，8月仍是北方地区防汛关键期。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加强汛情监测，及时排查风险隐患，抓细抓实各项防汛救灾措施，妥善安置受灾群众，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要做好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帮助受灾群众尽早恢复正常生产生活。要健全体制机制，完善应对预案，加强对极端天气的预警和防范，提高洪涝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抢险救援能力。当前，一些地方遇到严重干旱，要切实做好抗旱工作。

东湖文化广场上，正在休闲、进行文化活动的群众看到总书记来了，纷纷向总书记问好。习近平亲切地对大家说，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不能只是少数人富裕，而是要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用好红色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党中央高度重视东北振兴。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实施深入推进东北振兴战略，我们对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充满信心、也充满期待。锦州是一座英雄的城市，也是一座具有独特文化气质和深厚历史文化底蕴的城市。看到这里经过整治，生态环境、人居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感到很欣慰。希望大家增强保护生态、爱护环境的意识，共同守护好自己的家园。祝愿乡亲们今后生活更幸福更美好！

习近平17日在沈阳市考察调研。当天下午，他来到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在企业展厅，习近平听取辽宁新时代东北振兴整体情况介绍，察看辽宁先进科技产品集中展示，并考察了新松公司生产经营、自主创新情况。企业生产车间内，工业机器人、协作机器人、特种机器人等正在进行测试。习近平向技术人员和企业职工询问企业开展核心技术攻关等情况，对企业自主创新和产业化发展取得的成绩予以肯定，表示新松公司体现了中国速度、中国水平。

车间外，企业员工代表围拢在一起，习近平向大家挥手致意。习近平强调，党中央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格外重视自主创新，格外重视创新环境建设，努力提升我国产业水平和实力，推动我国从经济大国向经济强国、制造强国转变。当前，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保护主义抬头，但我们要坚持敞开大门搞建设。我国发展既要扎扎实实、步步为营，又要开放包容、互利共赢，积极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要坚持自力更生，把国家和民族发展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点上，牢牢掌握发展主动权。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必须走自主创新之路。要时不我待推进科技自立自强，只争朝夕突破“卡脖子”问题，努力把关键核心技术和装备制造业掌握在我们自己手里。青年人朝气蓬勃、充满活力，是企业发展希望所在。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营造良好环境，充分激发青年人创新创造活力，鼓励他们在各领域勇于创新、勇攀高峰，为推动新时代东北振兴作出更大贡献。

习近平随后来到皇姑区三台子街道牡丹社区。该社区建于上世纪80年代，共有3000多户居民，近年来经过基础设施改造和服务改善，成为基层治理示范社区。习近平先后走进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群众活动中心和养老服务中心，向社区工作者、幸福教育课堂的师生和老年志愿者了解当地加强基层党建、改善人居环境、开展为民服务等情况。在老年餐厅，习近平向正在用餐的老人们询问饭菜价格贵不贵、社区服务好不好、生活上还有什么困难。

习近平走进居民李水家中，察看厨房、卫生间、卧室等，之后在客厅落座并同一家人亲切交谈。大家告诉总书记，社区经过改造，冬天屋里暖和多了，道路积水的问题也解决了，环境好，心情也好。现在孩子上学有着落，老人看病有托底，邻里和睦就像一家人。看到他们日子和美兴旺，习近平十分欣慰。

离开社区时，居民们热情欢送总书记。习近平对大家说，小康梦、强国梦、中国梦，归根到底是老百姓的“幸福梦”。中国共产党的一切奋斗都是为人民谋幸福。他指出，老旧小区改造是提升老百姓获得感的重要工作，也是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重要内容。要聚焦为民、便民、安民，尽可能改善人居环境，改造水、电、气等生活设施，更好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求，确保安全。要加强社区服务，提升服务功能。老人和小孩是社区最常住的居民，“一老一幼”是大多数家庭的主要关切。我国已经进入老龄化社会。要大力发展老龄事业和老龄产业，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强养老设施建设，积极开展养老服务。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事关国家和民族未来，事关千千万万家庭幸福安康。社区要积极开展各种公益性课外实践活动，促进未成年人身体健康、心理健康、心灵健康。要加强社区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和改进社区工作，推动更多资源向社区倾斜，让老百姓体会到我们党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党始终在人民群众身边。习近平祝愿大家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发展中生活一天比一天好。

丁薛祥、刘鹤、陈希、何立峰和中央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考察。

8月17日上午，习近平在沈阳亲切接见驻沈阳部队大校以上领导干部和团级单位主官，代表党中央和中央军委，向驻沈阳部队全体官兵致以诚挚问候，并同大家合影留念。张又侠陪同接见。

胡春华在全国乡村产业发展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上的讲话

（2022年7月15日）

7月1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在京出席全国乡村产业发展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时强调，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发展壮大乡村产业，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胡春华指出，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务必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切实抓紧抓好。要加快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确保把产业发展落到促进农民增收致富上。要坚持不懈做大做强种养业，持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要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业，加快发展现代乡村服务业，积极拓展乡村产业发展新空间。要立足整个县域推动乡村产业发展，统筹发挥好县乡村作用，结合县域资源禀赋打造主导产业，发展壮大县域经济。要充分利用劳动力资源发展就业带动能力强的富民产业，积极引导从农村走出去的人才返乡创业，正确把握工商资本的作用定位，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发展增值收益。

胡春华强调，要加大对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推动东部发达地区产业向脱贫地区梯度转移，夯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根基。要加强对乡村产业振兴的组织领导，切实凝聚起共同推进的强大合力。

胡春华在三季度“三农”重点工作视频调度会上的讲话

（2022年8月16日）

8月1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在京出席三季度“三农”重点工作视频调度会时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抓紧抓实秋粮生产，毫不放松抓好生猪等“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努力夺取全年粮食丰收。

胡春华指出，秋粮产量占全年粮食总产量的四分之三，是粮食生产的大头。要抓好秋粮生产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加大化肥等农资保供力度，不误农时、不失时机抓好田间管理，全力以赴抗灾夺丰收，确保秋粮和大豆油料稳产增产，确保全年粮食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要切实稳定和保护生猪产能，稳定长效性支持政策，抓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确保生猪等“菜篮子”产品量足价稳。

胡春华强调，要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持续强化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稳住脱贫人口务工增收的良好势头，组织开展防止返贫第二轮排查，切实把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好。

胡春华指出，要确保农村社会稳定安宁，抓好农机、渔船、水利等农业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妥善化解农村各类矛盾纠纷，高效统筹农村疫情防控和农业生产。

农业农村部、水利部、气象局负责同志分别在会上作了具体工作部署。

胡春华在全国就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 （2022年8月19日）

8月1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在京出席全国就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暨国务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以更大努力推动就业形势进一步回稳向好，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作出积极贡献。

胡春华指出，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导向，千方百计拓展新的就业岗位，积极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鼓励创业带动就业。要采取多种方式稳住已有岗位，进一步强化各项稳岗纾困政策，把职业技能培训和稳岗更好结合起来，鼓励企业和职工共同协商有效的稳岗办法。要调动各方面力量支持加强就业服务，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作用，充分调动市场化机构的积极性。

胡春华强调，要切实稳定和扩大重点群体就业，持续用力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想方设法拓宽就业渠道，强化对未就业毕业生的实名帮扶，做好困难毕业生的就业托底保障。要优先保障好脱贫劳动力就业，多措并举支持返乡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要用心用情用力做好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工作。

胡春华指出，要有效防范化解就业领域风险隐患，进一步加强劳动者权益保护，切实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稳妥处理劳动关系矛盾纠纷，严格纠正各类就业歧视现象。

全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暨促进就业帮扶车间发展

工作会议精神

（2022年7月8日至9日）

7月8日至9日，国家乡村振兴局在山西省忻州市召开全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暨促进就业帮扶车间发展工作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总结交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和就业帮扶车间工作经验做法，分析面临的形势任务，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中央农办副主任、国家乡村振兴局局长刘焕鑫出席会议并讲话，山西省委副书记商黎光致辞，国家乡村振兴局副局长夏更生、李敬辉通报有关情况，山西省政府副省长贺天才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和就业帮扶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深入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考察调研，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对易地扶贫搬迁群众要搞好后续扶持，把就业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基本措施。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为我们持续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和就业帮扶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2021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通力合作、狠抓落实，推动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和就业帮扶车间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截至6月底，搬迁脱贫群众就业规模459.4万人，超过2021年底水平，有劳动力的搬迁家庭基本实现至少1人就业；就业帮扶车间数量和吸纳脱贫人口数量持续保持稳定，分别达到3.4万个、43.3万人，为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供了有力支撑。

会议强调，易地搬迁脱贫群众是防止规模性返贫的重要群体，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关键举措。要扎实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确保搬迁脱贫群众稳得住、融得进、逐步能致富。进一步加强对搬迁群众的监测帮扶，优化监测方式，定期集中排查，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搬迁群众纳入监测，实施精准帮扶。进一步加强对搬迁群众的就业帮扶，强化东西部劳务协作，拓展就地就近就业渠道，增强搬迁脱贫劳动力就业技能。进一步加强安置点帮扶产业园区建设，积极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进一步加强安置点配套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强安置点社会治理工作，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乡村治理专项行动，扎实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会议强调，就业帮扶车间是促进就业的重要手段，也是促进脱贫人口就业增收的重要载体。要多措并举促进就业帮扶车间高质量发展，确保完成就业帮扶车间数量稳定在3万个以上、吸纳脱贫人口就业数量稳定在40万人以上的年度目标。全面摸底排查，做到基础底数清、政策落实清、经营状况清。强化分类施策，实行“升级一批”“扶持一批”“新建一批”“清理一批”。强化政策支撑，做到现有政策落实到位、各类资金统筹使用、配套政策超前谋划。强化提质增效，将帮扶车间发展与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相融合、与延伸产业链条相融合、与培育新兴产业相融合。强化组织保障，做到压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

会议强调，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各级乡村振兴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凝心聚力、狠抓落实，确保全面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年度目标任务，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要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好，切实把乡村振兴部门党员干部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要把上半年工作总结分析好，既要充分总结成绩、坚定信心，又要深入分析问题、认真解决。要把下半年工作推进落实好，狠抓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和成效巩固。要把风险隐患防范化解好，重点关注和应对政策落实、产业发展、就业帮扶、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涉贫涉乡村振兴舆情、自然灾害等六类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要把机构队伍持续建设好，强化理论武装提高政治站位，加快工作转型明晰思路，持续提升能力优化作风，切实做到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扎实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台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见实效。

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有关司局负责同志，有搬迁任务或就业帮扶车间的24个省（区、市）乡村振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与会代表现场观摩了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繁峙县、代县、岢岚县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就业帮扶车间，山西、江西、贵州、陕西、河南、甘肃省乡村振兴局主要负责同志在会上作交流发言。

全国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暨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执行进度调度视频会议精神

（2022年7月27日）

7月27日，国家乡村振兴局、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召开全国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执行进度调度视频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对规范和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再研究再部署，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工作再调度再安排，推动扶贫项目资产和衔接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升，使其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中发挥更大作用。中央农办副主任、国家乡村振兴局局长刘焕鑫出席会议并讲话。财政部农业农村司、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负责同志出席会议并作工作部署。

会议指出，2021年以来，各地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乡村振兴与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密切协作，构建起资产底数清晰、产权归属明晰、类型界定科学、主体责任明确、收益分配合理、运行管理规范的扶贫项目资产长效运行管理机制，推动工作重心由“摸底确权”向“管好用好”转变，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全国已摸清扶贫项目资产2.77万亿元，已确权2.7万亿元。

会议强调，管好用好扶贫项目资产，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支撑，是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是切实维护群众根本利益的重要要求。要充分认识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重要意义，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在坚持行之有效的后续管理措施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部门间统筹配合，强化支持保障，加大监管力度，不断探索和完善项目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把管好用好扶贫项目资产作为一项长期性、基础性工作抓紧抓实，推动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要持续压紧压实责任。要按照“四个不摘”要求，落实地方和行业部门的管护责任，持续做好存量扶贫项目资产管理，保持监管力度。要做好资产管理的有效衔接。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要坚持在现有资产管理体制框架下，做好与乡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机制相衔接，与相关行业领域的管理制度相衔接。要注重改革创新探索。村集体项目资产的后续管理要按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要求抓好落实，积极运用好农村改革的成果。要坚持突出帮扶特性。过渡期内经营性项目资产权属和收益要尽量下沉到村到户，收益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要完善项目资产管理。把项目资产后续管理作为项目全过程全周期管理的必要内容。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项目入库和实施前应明确项目后续运行管护机制。要有效盘活存量资产。要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运营困难的产业帮扶项目渡过难关，防止出现新的闲置资产。结合资产特点和当地实际，灵活运用各类方式提高资产运营效果。要优化资金管护保障机制。坚持按产权归属落实后续管护责任，统筹考虑政府事权、资金来源、受益群体等因素，保障管护经费。统筹用好现有财政资金渠道，积极拓宽管护经费来源渠道。要强化监督监管。各地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回头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配合有关部门强化纪律监督、审计监督、行业监督和社会监督，发挥驻村工作队、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等监督作用，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

会议强调，今年以来，各地区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有效克服疫情灾情等不利因素影响，4月底、6月底中央衔接资金支出进度均超额完成了30%、50%的工作目标。要继续保持工作力度，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统筹疫情防控、灾情应对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在确保效益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要抓好各项管理制度执行，坚决守住资金安全底线。持续强化监督管理，压实县级主体责任，落实行业主管部门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的指导监督责任，形成监管合力。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严肃财经纪律。要完善工作方式方法，统筹推进衔接资金项目使用管理。加强部门联动，建立健全县级资金项目管理运行机制。把握工作节奏，在落实好今年项目计划的同时，提早研究和谋划明年项目。加强对基层工作的指导，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和弄虚作假。

会议要求，各级乡村振兴部门要抢抓机遇，主动作为，认真抓好国务院常务会议相关精神的贯彻落实。要落实好实施以工代赈促进群众就业增收政策，指导县级落实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中优先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参与务工的要求，对衔接资金支持开展的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补短板项目，符合条件的优先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要落实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支持重点项目政策，争取更多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支持。抓住当前政策机遇，加强项目筛选储备，建立对接协调机制，做好后续跟踪监测。

国家乡村振兴局副局长李敬辉主持会议，副局长夏更生在分会场出席会议。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出席会议，国家乡村振兴局各司各单位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山西、吉林、甘肃、广西乡村振兴局和陕西省宝鸡市、贵州省正安县、四川省南江县、江苏省睢宁县围绕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和推进衔接资金预算执行作了交流发言。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乡村振兴、财政、农业农村部门相关负责同志通过视频在各地分会场参加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1.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等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乡村，是指城市建成区以外具有自然、社会、经济特征和生产、生活、生态、文化等多重功能的地域综合体，包括乡镇和村庄等。

第三条 促进乡村振兴应当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充分发挥乡村在保障农产品供给和粮食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传承发展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等方面的特有功能。

第四条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促进共同富裕，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

(二)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维护农民根本利益;

(三)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推动绿色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四)坚持改革创新，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高质量发展，不断解放和发展乡村社会生产力，激发农村发展活力;

(五)坚持因地制宜、规划先行、循序渐进，顺应村庄发展规律，根据乡村的历史文化、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分类推进。

第五条 国家巩固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发展壮大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

第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推动城乡要素有序流动、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坚持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第七条 国家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加强乡村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繁荣发展乡村文化。

每年农历秋分日为中国农民丰收节。

第八条 国家实施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粮食安全战略，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采取措施不断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完善粮食加工、流通、储备体系，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国家完善粮食加工、储存、运输标准，提高粮食加工出品率和利用率，推动节粮减损。

第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乡村振兴工作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建立乡村振兴考核评价制度、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

第十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宏观指导和监督检查;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乡村振兴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乡村振兴促进工作。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乡村振兴促进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鼓励、支持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各方面参与乡村振兴促进相关活动。

对在乡村振兴促进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1. 产业发展

第十二条 国家完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增强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发展活力，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确保农民受益。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以农民为主体，以乡村优势特色资源为依托，支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第十三条 国家采取措施优化农业生产力布局，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推动农业对外开放，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国家实行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分品种明确保障目标，构建科学合理、安全高效的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体系。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严格保护耕地，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国家实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并保护高标准农田。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农村土地整理和农用地科学安全利用，加强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第十五条 国家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和种质资源库建设，支持育种基础性、前沿性和应用技术研究，实施农作物和畜禽等良种培育、育种关键技术攻关，鼓励种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优良品种推广，建立并实施种业国家安全审查机制，促进种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六条 国家采取措施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培育创新主体，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协同的创新机制，强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农业企业创新能力，建立创新平台，加强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研发，加强农业知识产权保护，推进生物种业、智慧农业、设施农业、农产品加工、绿色农业投入品等领域创新，建设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推动农业农村创新驱动发展。

国家健全农业科研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成果产权保护制度，保障对农业科技基础性、公益性研究的投入，激发农业科技人员创新积极性。

第十七条 国家加强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促进建立有利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的激励机制和利益分享机制，鼓励企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科学技术社会团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科技人员等创新推广方式，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农业机械生产研发和推广应用，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提高设施农业、林草业、畜牧业、渔业和农产品初加工的装备水平，推动农机农艺融合、机械化信息化融合，促进机械化生产与农田建设相适应、服务模式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相适应。

国家鼓励农业信息化建设，加强农业信息监测预警和综合服务，推进农业生产经营信息化。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发挥农村资源和生态优势，支持特色农业、休闲农业、现代农产品加工业、乡村手工业、绿色建材、红色旅游、乡村旅游、康养和乡村物流、电子商务等乡村产业的发展;引导新型经营主体通过特色化、专业化经营，合理配置生产要素，促进乡村产业深度融合;支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农村创业园、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等的建设;统筹农产品生产地、集散地、销售地市场建设，加强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和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鼓励企业获得国际通行的农产品认证，增强乡村产业竞争力。

发展乡村产业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的要求。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扶持政策，加强指导服务，支持农民、返乡入乡人员在乡村创业创新，促进乡村产业发展和农民就业。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有利于农民收入稳定增长的机制，鼓励支持农民拓宽增收渠道，促进农民增加收入。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为本集体成员提供生产生活服务，保障成员从集体经营收入中获得收益分配的权利。

国家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涉农企业、电子商务企业、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等以多种方式与农民建立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共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国有农(林、牧、渔)场规划建设，推进国有农(林、牧、渔)场现代农业发展，鼓励国有农(林、牧、渔)场在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鼓励供销合作社加强与农民利益联结，完善市场运作机制，强化为农服务功能，发挥其为农服务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的作用。

1. 人才支撑

第二十四条 国家健全乡村人才工作体制机制，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提供教育培训、技术支持、创业指导等服务，培养本土人才，引导城市人才下乡，推动专业人才服务乡村，促进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统筹，持续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支持开展网络远程教育，提高农村基础教育质量，加大乡村教师培养力度，采取公费师范教育等方式吸引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乡村任教，对长期在乡村任教的教师在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优待，保障和改善乡村教师待遇，提高乡村教师学历水平、整体素质和乡村教育现代化水平。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乡村医疗卫生队伍建设，支持县乡村医疗卫生人员参加培训、进修，建立县乡村上下贯通的职业发展机制，对在乡村工作的医疗卫生人员实行优惠待遇，鼓励医学院校毕业生到乡村工作，支持医师到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开办乡村诊所、普及医疗卫生知识，提高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培育农业科技人才、经营管理人才、法律服务人才、社会工作人才，加强乡村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培育乡村文化骨干力量。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组织开展农业技能培训、返乡创业就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创新创业带头人。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设置涉农相关专业，加大农村专业人才培养力度，鼓励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毕业生到农村就业创业。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城市人才向乡村流动，建立健全城乡、区域、校地之间人才培养合作与交流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鼓励各类人才参与乡村建设的激励机制，搭建社会工作和乡村建设志愿服务平台，支持和引导各类人才通过多种方式服务乡村振兴。

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为返乡入乡人员和各类人才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服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的福利待遇。

第四章 文化繁荣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丰富农民文化体育生活，倡导科学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发挥村规民约积极作用，普及科学知识，推进移风易俗，破除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提倡孝老爱亲、勤俭节约、诚实守信，促进男女平等，创建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建设文明乡村。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完善乡村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网络和服务运行机制，鼓励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民群众性文化体育、节日民俗等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视听网络和书籍报刊，拓展乡村文化服务渠道，提供便利可及的公共文化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农业农村农民题材文艺创作，鼓励制作反映农民生产生活和乡村振兴实践的优秀文艺作品。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农业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优秀农业文化深厚内涵，弘扬红色文化，传承和发展优秀传统文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的保护，开展保护状况监测和评估，采取措施防御和减轻火灾、洪水、地震等灾害。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坚持规划引导、典型示范，有计划地建设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农业文化展示区、文化产业特色村落，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体育产业，推动乡村地区传统工艺振兴，积极推动智慧广电乡村建设，活跃繁荣农村文化市场。

第五章 生态保护

第三十四条 国家健全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制度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乡村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绿化美化乡村环境，建设美丽乡村。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者采用节水、节肥、节药、节能等先进的种植养殖技术，推动种养结合、农业资源综合开发，优先发展生态循环农业。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引导全社会形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产生活和消费方式。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实施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等保护修复，开展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改善乡村生态环境。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村级组织、企业、农民等各方面参与的共建共管共享机制，综合整治农村水系，因地制宜推广卫生厕所和简便易行的垃圾分类，治理农村垃圾和污水，加强乡村无障碍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使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第三十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关技术标准体系，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安全住房保障机制。建设农村住房应当避让灾害易发区域，符合抗震、防洪等基本安全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和服务，强化新建农村住房规划管控，严格禁止违法占用耕地建房;鼓励农村住房设计体现地域、民族和乡土特色，鼓励农村住房建设采用新型建造技术和绿色建材，引导农民建设功能现代、结构安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与乡村环境相协调的宜居住房。

第三十九条 国家对农业投入品实行严格管理，对剧毒、高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采取禁用限用措施。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不得使用国家禁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不得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超剂量、超范围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

第四十条 国家实行耕地养护、修复、休耕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划定江河湖海限捕、禁捕的时间和区域，并可以根据地下水超采情况，划定禁止、限制开采地下水区域。

禁止违法将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产业、企业向农村转移。禁止违法将城镇垃圾、工业固体废物、未经达标处理的城镇污水等向农业农村转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禁止将有毒有害废物用作肥料或者用于造田和土地复垦。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进废旧农膜和农药等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推进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的资源化利用，严格控制河流湖库、近岸海域投饵网箱养殖。

第六章 组织建设

第四十一条 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和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镇人民政府社会管理和服务能力建设，把乡镇建成乡村治理中心、农村服务中心、乡村经济中心。

第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发挥全面领导作用。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应当在乡镇党委和村党组织的领导下，实行村民自治，发展集体所有制经济，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并应当接受村民监督。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健全农业农村工作干部队伍的培养、配备、使用、管理机制，选拔优秀干部充实到农业农村工作干部队伍，采取措施提高农业农村工作干部队伍的能力和水平，落实农村基层干部相关待遇保障，建设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农业农村工作干部队伍。

第四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科学设置乡镇机构，加强乡村干部培训，健全农村基层服务体系，夯实乡村治理基础。

第四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和支持农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健全村民委员会民主决策机制和村务公开制度，增强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能力。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挥依法管理集体资产、合理开发集体资源、服务集体成员等方面的作用，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独立运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多种经营主体，健全农业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基层群团组织建设，支持、规范和引导农村社会组织发展，发挥基层群团组织、农村社会组织团结群众、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等方面的作用。

第四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鼓励乡镇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立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村民委员会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人民调解工作，健全乡村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农村警务工作，推动平安乡村建设;健全农村公共安全体系，强化农村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应急广播、食品、药品、交通、消防等安全管理责任。

第七章 城乡融合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实施，整体筹划城镇和乡村发展，科学有序统筹安排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优化城乡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布局，逐步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县域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第五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优化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发展布局，按照尊重农民意愿、方便群众生产生活、保持乡村功能和特色的原则，因地制宜安排村庄布局，依法编制村庄规划，分类有序推进村庄建设，严格规范村庄撤并，严禁违背农民意愿、违反法定程序撤并村庄。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管护城乡道路以及垃圾污水处理、供水供电供气、物流、客运、信息通信、广播电视、消防、防灾减灾等公共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保障乡村发展能源需求，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满足农民生产生活需要。

第五十三条 国家发展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资源向农村倾斜，提升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国家健全乡村便民服务体系，提升乡村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支持完善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和综合信息平台，培育服务机构和服务类社会组织，完善服务运行机制，促进公共服务与自我服务有效衔接，增强生产生活服务功能。

第五十四条 国家完善城乡统筹的社会保障制度，建立健全保障机制，支持乡村提高社会保障管理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标准正常调整机制，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随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

国家支持农民按照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鼓励具备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和农业产业化从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

国家推进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统筹发展，提高农村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水平，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妇女和老年人以及残疾人、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支持发展农村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

第五十五条 国家推动形成平等竞争、规范有序、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健全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促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民自愿有序进城落户，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推进取得居住证的农民及其随迁家属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

国家鼓励社会资本到乡村发展与农民利益联结型项目，鼓励城市居民到乡村旅游、休闲度假、养生养老等，但不得破坏乡村生态环境，不得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促进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在保障农民主体地位的基础上健全联农带农激励机制，实现乡村经济多元化和农业全产业链发展。

第五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农民进城务工，全面落实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同工同酬，依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障权益。

第八章 扶持措施

第五十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保障用于乡村振兴的财政投入，确保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持续增加、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发行政府债券，用于现代农业设施建设和乡村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强化财政资金监督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增强脱贫地区内生发展能力，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帮扶长效机制，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国家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支持力度。

第六十条 国家按照增加总量、优化存量、提高效能的原则，构建以高质量绿色发展为导向的新型农业补贴政策体系。

第六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取之于农、主要用之于农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调整完善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使用范围，提高农业农村投入比例，重点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现代种业提升、农村供水保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农村教育、农村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支出，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以工代赈工程建设等。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相关专项资金、基金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对乡村振兴的支持。

国家支持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重点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优化乡村营商环境，鼓励创新投融资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向乡村。

第六十三条 国家综合运用财政、金融等政策措施，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制，依法完善乡村资产抵押担保权能，改进、加强乡村振兴的金融支持和服务。

财政出资设立的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应当主要为从事农业生产和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经营主体服务。

第六十四条 国家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多渠道推动涉农企业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促进涉农企业利用多种方式融资;丰富农产品期货品种，发挥期货市场价格发现和风险分散功能。

第六十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完善金融支持乡村振兴考核评估机制，促进农村普惠金融发展，鼓励金融机构依法将更多资源配置到乡村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在业务范围内为乡村振兴提供信贷支持和其他金融服务，加大对乡村振兴的支持力度。

商业银行应当结合自身职能定位和业务优势，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扩大基础金融服务覆盖面，增加对农民和农业经营主体的信贷规模，为乡村振兴提供金融服务。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等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应当主要为本地农业农村农民服务，当年新增可贷资金主要用于当地农业农村发展。

第六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鼓励商业性保险公司开展农业保险业务，支持农民和农业经营主体依法开展互助合作保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保费补贴等措施，支持保险机构适当增加保险品种，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促进农业保险发展。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土地使用效率，依法采取措施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激活农村土地资源，完善农村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机制，满足乡村产业、公共服务设施和农民住宅用地合理需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保障乡村产业用地，建设用地指标应当向乡村发展倾斜，县域内新增耕地指标应当优先用于折抵乡村产业发展所需建设用地指标，探索灵活多样的供地新方式。

经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依法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优先用于发展集体所有制经济和乡村产业。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八条 国家实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六十九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客观反映乡村振兴进展的指标和统计体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

第七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定期对下一级人民政府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农业农村投入优先保障机制落实情况、乡村振兴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等实施监督。

第七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乡村振兴促进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湖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2020年1月17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增进乡村居民福祉，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保障及监督等工作。

**第三条**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农民主体地位，坚持城乡融合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改革创新、激发活力，坚持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

**第四条** 建立乡村振兴工作领导责任制，实行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省人民政府负责全省乡村振兴工作，将乡村振兴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乡村振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乡村振兴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开展乡村振兴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指导下，组织、动员乡村居民积极参与乡村振兴。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振兴的协调指导、推动落实和监督检查等具体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乡村振兴工作。

**第六条** 发挥乡村居民在乡村振兴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尊重乡村居民意愿，保障和维护乡村居民合法权益。

鼓励、支持和引导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服务乡村振兴，建立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的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媒体应当加强对乡村振兴战略及政策措施的宣传，引导社会广泛参与。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机衔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防止返贫的长效机制，持续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乡村居民增收致富。

第二章 规划引领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编制全省乡村振兴总体规划。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整治、基本公共服务等专项规划。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编制乡村振兴地方规划。

**第九条** 乡村振兴规划的编制，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符合本地实际，统筹城乡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资源能源、生态环境保护等布局，推动城乡生产生活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形成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多规合一的规划体系。

**第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编制村庄布局规划，指导乡镇人民政府编制村庄规划。

村庄布局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编制，应当体现地方特色，符合乡村振兴规划要求，统筹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空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人居环境整治、历史文化传承与保护、防灾减灾措施。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村庄规划编制导则、农村住房设计导则和村庄整治导则，加强对村庄规划、农村住房设计和人居环境整治的指导。

**第十一条** 乡村振兴规划的编制和修改，应当征求乡村居民、专家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并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后，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实施。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修改。

建立监督检查评估机制，推进乡村振兴规划的执行。

乡村振兴规划及其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章 产业发展

**第十二条** 坚持新发展理念，以市场为导向，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提高农业创新力、竞争力和全要素生产率，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

培育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突出优势特色，发展壮大乡村产业。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加强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探索实行耕地轮作休耕制度，建立健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长效机制。

统筹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与现代化建设，以及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达标提质，完善农村水利基础设施网络，提高节水供水和防汛抗旱能力。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粮食生产、收购、储备和流通能力建设，完善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支持政策，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确保粮食安全；支持粮食重点企业发展，依托粮食主产区、特色粮油产区和关键粮食物流节点，建设优势粮食产业集群，推进粮食产业化。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调整优化农业生产力布局，推进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重点培育壮大农业全产业链，促进农业结构优化升级。

推进国有农场、林场规划建设和改革，发挥其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农业全程标准化，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监测检测体系、追溯体系，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提高农产品质量，推进质量兴农。

省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建立地理标志产品重点支持和保护清单，支持创建农业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大宗农产品品牌、特色农产品品牌，建立健全品牌运营、管理和保护机制，推进品牌强农。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精深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利用，培育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和龙头企业，建设主导产业突出的农产品加工园、农产品专业村镇和加工强县。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综合加工配送中心、产地集中配送中心建设，健全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体系，建立农产品销售公共服务平台。

加强乡村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和平台建设，培育和壮大乡村电子商务市场，推进乡村电子商务综合示范，发展线上线下融合的现代乡村商品流通和服务网络，实现城乡生产与消费多层次对接。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护、利用乡村生态环境、自然景观、传统文化和乡俗风情等特色资源，丰富乡村旅游产品，提高服务管理水平，提升乡村旅游发展质量和综合效益。

支持适应城乡居民需求的休闲农业、餐饮民宿、文化体验、健康养生、养老服务等产业发展。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引导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发展，建设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农耕文化产业展示区、特色文化产业乡镇、特色文化产业村，支持培育传统工艺产品和民间技艺项目，促进乡村文化产品适应现代消费需求。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培育支撑现代农业发展的创新主体，加强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创新基地和创新联盟建设，完善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产业技术体系，促进农业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发展。

建设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农业科技园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培育国际领先的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农业高新技术产业。

支持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围绕优势和特色产业开展适用技术研究和应用，建设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支持种业科技创新，加快发展现代种业。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和队伍建设，健全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创新服务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农业技术推广，实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加强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应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先进适用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推广应用，促进作物品种、栽培技术和机械装备集成配套，建立农机农艺融合的机械化生产技术体系，实施农机补贴政策，推进主要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农业农村信息化和智能化，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农业信息监测预警、发布机制，推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各环节和农村各领域的应用，发展智慧农业。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完善面向小农户的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组织和引导小农户发展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开展标准化生产、专业化经营；扶持小农户发展生态农业、设施农业、体验农业、定制农业，提高产品档次和附加值；支持小农户在家庭种养基础上发展特色手工和乡村旅游，实现家庭生产的多业经营、综合创收。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订单收购、保底分红、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带动小农户共同发展，保障小农户共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建立绩效评价机制，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小农户数量和成效作为政府项目扶持、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特色农产品和高附加值农产品出口，加强农业国际合作，提高农业对外合作水平。

第四章 生态宜居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强乡村生态环境保护，推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第二十八条** 开展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加强河湖、湿地、天然林保护和水土保持，实施退耕还林还草、退田还湖还湿、退圩退垸还湖，统筹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全面推行河湖（库）长制、林长制。

加强乡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推进乡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健全农业用水安全监测和管理机制；加强乡村土壤污染监测、风险管控和修复治理；全面实施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

支持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对污染乡村生态环境、破坏自然资源等行为进行监督；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补偿力度。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发展生态循环农业，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支持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采用先进种植养殖技术、设备和模式，推动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

推进农业有害生物绿色防控、有机肥替代化肥、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废旧农膜和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农产品生产经营中禁止使用国家和省禁用的农药（含除草剂）、兽药等禁用物质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禁止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超剂量、超范围使用农药（含除草剂）、兽药、肥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禁用限用农业投入品目录，适时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业和城镇污染向农业农村转移的防控机制。禁止将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的产业、企业向农村转移；禁止将城镇垃圾和未经达标处理的城镇污水等违法向农村转移或者排放。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村生活垃圾治理，推行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建立健全符合乡村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鼓励运用垃圾处理新技术。

统筹推进乡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实行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乡村污水处理方式和运行维护模式，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

建设经济适用、维护方便、生态环保的无害化厕所，加强改厕与乡村生活污水处理的有效衔接，推进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第三十二条** 农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规范乡村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管理，整治违法建设。禁止非法买卖宅基地。

加强村庄公共照明设施建设，推进村庄绿化，提升村容村貌。

建立以乡村居民为主体、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乡村人居环境治理和管护长效机制，推行环境治理依效付费制度，健全服务绩效评价考核机制。

第五章 乡风文明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传承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乡村思想道德建设和公共文化服务，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提升乡村社会文明程度。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村精神文明建设，建立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丰富乡村居民精神文化生活，倡导科学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

支持乡村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评选表彰活动。

加强家庭教育，倡导尊老爱幼。推动全民阅读，开展科普活动，抵制封建迷信。

推进移风易俗，遏制大操大办、天价彩礼、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乡村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和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规划、建设，推进乡、村两级公共文化服务全覆盖，丰富乡村公共文化产品供给，满足乡村居民基本文化需求。

加强基层文化队伍建设，培养专兼职相结合的乡村文化工作队伍，培育乡村文化本土人才，发展乡村文艺团队。开展文化结对帮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文化建设。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乡村文化体育扶持机制， 支持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的文化体育活动，推进全民健身。

鼓励开展乡村群众性节日民俗活动，传承和发展民族民间传统文化和体育。

繁荣乡村文化市场，丰富乡村文化业态，加强乡村文化市场监管。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挖掘、保护、传承和发展荆楚传统文化中的优秀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

保护古镇、古建筑、古树名木、传统村落、民族村寨、文物古迹、农业遗迹等。

完善乡村传统戏曲、音乐、舞蹈、美术、技艺、民俗、医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推进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发展。

第六章 乡村治理

**第三十八条** 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乡村治理体制，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提高乡村治理效能，实现共建共治共享。

**第三十九条** 加强乡村基层组织建设，健全组织领导、宣传教育、服务群众、民主管理、推动发展等工作体系。选派优秀干部到软弱涣散村（社区）和集体经济薄弱村（社区）担任负责人。

支持从本村（社区）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返乡能人、回乡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等人员中培养、选任村（社区）干部。

健全从优秀村（社区）干部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考录乡镇公务员、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机制。

健全村（社区）后备干部培养、储备机制，采取本土人才回引、院校定向培养、县乡统筹招聘等方式，培养、储备村（社区）后备干部。

**第四十条**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农村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完善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发挥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和公序良俗在乡村治理中的作用，引导村民有序参与村务管理和乡村建设。

依托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村民监事会等，创新民事民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评的多层次基层议事协商形式。

全面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健全村务监督机制，推行和规范村务公开。

**第四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机构编制资源，依法推进乡镇整合行政执法、公共服务相关职能，设立综合性机构，提高乡村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乡村推动政务平台建设与政务公开，推进乡村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式办理、信息系统一平台整合、社会服务管理大数据一口径汇集，提高乡村治理智能化、便民化水平。

**第四十三条** 加强乡村干部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乡村干部培养、配备、管理、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县乡工作人员待遇标准，提高乡镇工作补贴标准，保障乡镇工作人员收入高于县级机关同职级人员水平；按照规定合理确定并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保障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乡村法治宣传教育，培育法治文化，增强基层干部法治观念、法治意识、法治思维，引导乡村居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向基层延伸，整合执法队伍，创新监管方式，提高基层执法能力和水平。

健全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加强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推动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乡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和公共安全体制机制，加强乡村警务工作，推进乡村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等技防系统建设，加强乡村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完善乡村网格化服务管理机制，强化乡村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食品、药品、交通、消防等安全管理责任，建设平安乡村。

依法惩治乡村黑恶势力、黄赌毒盗拐骗以及乡村非法宗教活动、邪教活动等违法犯罪。依法治理乡村乱建寺观教堂、滥塑宗教造像等。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建立乡村道德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德治在乡村治理中的作用。

加强乡村诚信建设，开展诚信教育，培育诚信文化，建立健全覆盖乡村的信用信息系统，规范信用信息使用，完善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

第七章 民生保障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布局道路交通、供水、供电、供气、信息网络、广播电视、垃圾和污水处理等设施，推进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城乡一体、全民覆盖、均衡发展、普惠共享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资源向乡村倾斜，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和改善民生。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乡村教育事业，推进城乡教育资源优质均衡配置，统筹规划、合理调整乡村学校布局，推行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加强学校安全管理，推进教育信息化发展，全面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建立完善省级统筹的乡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补充机制和教师待遇保障机制，提升乡村教师队伍素质。

发展乡村学前教育，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发展面向乡村的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加强乡村特殊教育。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乡村医疗卫生服务网络，稳步提高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加强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保障基本药物的供给和及时配送，推进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和乡村远程医疗系统建设。

鼓励和支持乡村医疗卫生人才引进，加强全科医生培养，提高乡村医疗卫生人员待遇，提高乡镇卫生院骨干人员特岗津贴和大学生招聘补贴标准。

推进健康乡村行动，建立健全乡村健康服务体系，加强健康教育、健康干预，加强疾病预防，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第五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标准，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开展重特大疾病救助工作。

健全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以及相关保障制度的衔接机制，推进城乡居民医保异地就医联网直接结算。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多元化乡村养老服务体系，统筹规划建设养老服务设施，与乡村基本公共服务、乡村特困供养服务、乡村互助养老服务相互配合，形成乡村基本养老服务网络。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乡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制度，健全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推进城乡统筹。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设置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引入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方式，为乡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以及残疾人、困境儿童等提供关爱服务。发展乡村托幼服务。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城乡一体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实施促进乡村居民就业创业的扶持政策，完善就业创业培训指导、就业援助、劳动维权工作机制。

**第五十五条** 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取得城镇居住证的农民依法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支持政策，实施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政策。

第八章 支持措施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乡村振兴财政投入优先保障和稳定增长机制，其增长幅度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省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或者发展基金，发挥农业领域政府投资基金对社会资本的引导作用；加强对相对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的财政支持力度；建立乡村振兴资金统筹机制，支持县（市、区）人民政府整合相关项目和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面向小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小企业等开展小微普惠金融服务。

完善涉农主体的融资增信机制，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和风险分担机制，支持和推动农业信贷担保机构降低担保门槛、扩大担保覆盖面，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

支持农业保险发展，扩大农业政策性保险的品种和范围，适当提高赔付比例和标准。

**第五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村级的财政投入力度，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股份合作，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登记、交易、监督等各项管理制度，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管理集体资产、合理开发集体资源、服务集体成员等方面的作用。

**第五十九条** 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在依法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农户承包权前提下，平等保护土地经营权。

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可以依法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入股从事农业产业化经营。

**第六十条** 探索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

进城落户的农民可以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依法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

鼓励依法利用闲置住宅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餐饮民宿、文化体验、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以及农产品冷链、初加工、仓储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第六十一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依法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民自愿前提下，可以依法将有偿收回的闲置宅基地、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转变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第六十二条** 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前提下，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依法通过村土地利用规划调整优化村庄用地布局，有效利用农村零星分散的存量建设用地。

对利用收储农村闲置建设用地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的，给予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奖励。

**第六十三条** 建立被征地农民多元化保障机制，征收土地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依法征收集体土地的，可以在符合规划用地条件下预留被征地面积一定比例的土地，作为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发展二三产业。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农业农村各项土地利用活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以预留一定比例的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农业农村发展。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通过村庄整治、土地整理等方式节余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发展乡村产业项目。

**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高素质农民教育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骨干、现代青年农场主、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农业职业经理人等高素质农民。

支持农民通过弹性学制参加中高等农业职业教育，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和专业职称评定，支持农民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龙头企业等主体参与和承担培训。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村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县域专业人才统筹使用制度和乡村专业人才定向委托培养制度，提升乡村专业人才待遇。

建立城乡、区域、校地之间人才培养合作与交流机制，支持国家工作人员和城市教师、医生、科技人员等专业人才到乡村挂职和定期服务、退休后服务乡村。

**第六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科研、技术推广人才和农村生产型、经营型、技能服务型人才队伍建设，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提高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保障能力。

推进农业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农村实用人才评价认定体系。

**第六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市民下乡、能人回乡、企业兴乡，引导社会力量通过下乡担任志愿者、投资兴业、结对帮扶、行医办学、捐资捐物、法律服务以及其他方式参与和服务乡村振兴。

第九章 监督考核

**第六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责任制，制定考核办法，建立完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所属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落实乡村振兴政策、开展乡村振兴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并接受监督。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对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和绩效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予以处理。

**第七十二条** 建立和实施乡村振兴激励机制和容错机制，鼓励和支持担当作为、改革创新。

对在乡村振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或者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四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修改乡村振兴规划的；

（二）未按照规定拨付乡村振兴相关财政资金的；

（三）截留、挪用、侵占和套取乡村振兴相关专项资金、基金或者补贴资金的；

（四）虚报、瞒报、拒报或者伪造、篡改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以及相关数据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七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侵占、挪用、贪污农村集体资产或者政府拨付、社会捐赠的乡村振兴资金、物资的；

（二）强迫或者阻碍农民流转土地经营权的；

（三）其他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职责的行为。

**第七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侵害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